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8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佳慧

選任辯護人 吳俊宏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114年度簡字第37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4年度偵字第26707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A 0 3 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理 由

一、本院審理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亦準用之。原審判決後，上訴人即被告A 0 3（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並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89號卷（下稱本院卷）第67、85頁】，而檢察官並未上訴，依前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審理，至於未表明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其無前科，素行良好，多年投入公益不遺餘力，本案因交友不慎，方罹刑章，深感後悔，經此教訓後，已有所警惕，無再犯之虞，因其尚有1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請鈞院考量其犯後態度、其並非主謀、犯行未遂並

01 未造成實害等情狀，再從輕量刑，及諭知附條件之緩刑等
02 語。

03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04 (一)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5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
06 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07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08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09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0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
11 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
12 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13 (二)本件原審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及依詐欺
14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後，並審酌被
15 告甫於民國114年11月3日因為「陳凱威 KY」取款，而為警
16 查獲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偵辦，雖該案經臺灣宜蘭地方
17 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11月29日以114年度偵字第9120號為不
18 起訴處分，然竟不知警惕，未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旋與
19 本案詐欺集團共同以前開手法欲向他人詐取金錢，所為業已
20 危害社會治安，紊亂交易秩序，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
21 觀念，實屬不該，惟考量其犯罪後已知坦認犯行，且其犯行
22 止於未遂，尚未造成實害，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
23 項後段之減刑要件，兼衡被告無前科之素行，自陳犯罪之動
24 機、目的、手段及於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被告陳述具
25 有大學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物流業、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
26 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6月；本院認原審就
27 刑之量定，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及其他科刑事
28 項，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所量處之刑
29 應屬適當，亦無過重或過輕等顯然失當之情形，於法並無違
30 誤，本院對原審之職權行使，自應予以尊重，以維科刑之安
31 定性。至被告上訴意旨所稱其犯後態度、犯罪動機、素行、

家庭生活狀況等節，業據原審執為量刑審酌事項，況被告本案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本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原審審酌本案情節，於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輕其刑後，判處有期徒刑6月，其刑度尚輕，難認原審量刑有何違誤或量刑過重之情事。從而，被告執前開理由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因一時失慮誤蹈法網，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應具悔意，諒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確保其能記取教訓，本院認除前開緩刑之宣告外，另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以觀後效。再被告上揭所應負擔之義務，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其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上開緩刑期間之負擔，且情節重大，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 A 0 2 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法官 鐘乃皓

法官 陳秀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不得上訴。

書記官 許雯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